

#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人字〔2020〕10号

---

##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教职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

为切实加强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明确教职工在非常时期行为规范，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学校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了《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管理暂行规定》，该规定已经 2020 年第九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0 年 6 月 18 日

# 东北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教职工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落实疫情防控各项部署，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指南》要求，结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以下简称《条例》）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令第18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教职工应严格遵守党中央、教育部、辽宁省及沈阳市和学校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遵守学校和所在部门的工作方案和工作预案，自觉维护公共秩序，保障校园安全稳定，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把生命健康和安全放在首位。

**第三条** 党员干部要切实提高工作站位，带头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履职尽责，做出表率。

## 第二章 组织责任

**第四条** 各部门要充分落实主体责任，慎终如始，完善防控工作机制，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和侥幸心理，持续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防止疫情新燃点，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第五条** 各部门要精准掌握本部门教职工的健康状况，加强管控，及时了解教职工的行程轨迹，做好本部门教职工的思想工作，

安排好本部门各项工作。

### 第三章 具体要求

**第六条** 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有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要认真组织开展在线教学，遵守教学纪律，保证教学质量；服务管理岗位的职工要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保证服务质量和工作实效；后勤保障岗位的职工要加强岗位管理，努力克服困难，做好生活配置、卫生处置、用餐管理等工作。网络办公要确保信息安全。

**第七条** 要及时准确上报健康信息。教职工要在每日健康申报中完整准确及时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和出行轨迹等，在学校的各项排查中如实报告自己的接触史和旅居史，特别是接触境外人员和境内疫情严重地区人员等情况，严禁缓报、瞒报、谎报、漏报。

**第八条** 离沈外出实行审批管理。教职工如非公务必需，原则上不得前往疫情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的国家或地区。现阶段确因工作原因，需要离开沈阳的，由所在部门把握，履行审批报告程序；因个人原因请事假等，按《东北大学教职工考勤与请假管理暂行办法》（东大人字〔2020〕5号）执行。所在部门要做好教职工行前安全教育和自我防护教育。

教职工原则上不得安排因私出国（境）。

**第九条** 自外地返沈实行入校报告制度。教职工返程途中要采取较为安全的交通出行方式并做好个人防护，返沈后应第一时间向本部门相关负责人报告行程和健康状况，并按有关要求严格做好隔离观察，期间禁止到校。

**第十条** 严格遵守沈阳市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相关规定。需要集中隔离的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属地防控规定，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做好登记、核酸及血清抗体检测，不能离开指定隔离区域。相关部门及人员要做好被隔离人员的心理疏导和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一条** 切实约束个人行为。教职工个人不得随意传播网上涉疫排查和流调信息。学校人员排查以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通报为准。要尽可能减少外出活动，严禁组织或参与聚集性活动。在疫情防控点自觉接受扫码、排查、登记、测温。到公共场所一律佩戴口罩。

**第十二条** 遵守学校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全体教职工要按照《东北大学安全管理责任制》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好本岗位的安全管理责任。

####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十三条** 疫情防控期间，教职工须严格遵守上述要求。各级组织和个人违反要求，一经查实，学校将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或通报批评；

（二）情节较重的，根据《条例》《暂行规定》给予处分。处分类型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及开除等；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根据《条例》《暂行规定》处分外，学校会依法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处理。

（四）涉嫌违法犯罪的，学校将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存在违反学校教学、科研等管理规定的，依据教务处、研究生院及科学技术研究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个人处分材料将归入个人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参编管理及劳务派遣、返聘人员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党员干部违反疫情期间有关规定的，将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解决。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国家疫情防控情况，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自动废止。

